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相关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当前的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未来发展进行的合理预测。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面、完整、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内容格式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常

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九)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15)。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尤利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为尤利卡提供担保，尤利卡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进一步降低风险、保障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尤利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黄国银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与公司审计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面、完整、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内容格式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